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司調 002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業與當地政府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合作，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俾後續得核發應屆國中學生領取本校(非補習學校分校)畢業證書。</p> <p>2、行政院召開「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及相關議題」會議，已決議少輔院教育相關事項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範疇。</p> <p>3、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p> <p>4.彰化少輔院與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合作辦理高中部普通科教育一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由田中高中擬具計劃書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准中。另針對男、女學生分別開設高三班(男、女各 1 班)，以因應女性收容少年就讀高三之需求。</p> <p>5、自 104 學年度起與彰化縣私立大慶商工附設進修學校合作辦理技職科教育，並於女生部增設時尚造型科以因應女性收容少年對技職教育之需求。106 學年度起改與達德商工合作辦理美容科、餐飲管理科及汽車科專班(計 3 班)。</p> <p>6、104 學年度迄今，時尚造型科已有 3 名少年出院轉銜至同年級相關技職科系就讀，且無降轉情形。出院學生復學後降轉情形已有明顯改善。</p> <p>7、教育部於申報學籍、提報特殊教育鑑定、補救教學事項等處理方式，已見彈性調整機制，且相關部會橫向聯繫機制已建置。例如：</p> <p>(1)少輔院學生申報學籍部分，教育部相關會議決議：不論兒童及少年交付至感化機構時間為何，各校(院)均應於 1 個月內陳報該生學籍，有疑義者隨時與教育部國教署協商，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p> <p>(2)特教鑑定申請部分，法務部與教育部已研商自 105 年度開始，已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研商提報鑑定之處理方式。</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9.13 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8.少輔院於少年出院前，與勞動部合作對於需就業協助者，主動轉介參加技能訓練或就業媒合。</p> <p>9.經法務部與教育部研商認定，少輔院提供收容學生職業繼續教育，其學分證明得採認為入學條件或辦理學分抵免。</p> <p>10.鼓勵原就讀學校教師應持續關懷學生並前往感化教育及安置輔導機構參與，執行成效納入教育部獎勵、表揚之參據。</p> <p>1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會議決議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班級數併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總班級數計算，依據「學生輔導法」於 106 學年度起優先核增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1 員；彰化少輔院學生班級數併入縣立田中高中總班級數計算，於 106 學年度起優先檢討核增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1 員。</p> <p>12.桃園及彰化少輔院已於 105 學年度統一提供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研提「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事宜。</p> <p>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部勞發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訂定發布「辦理少年矯正機關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p>	